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431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公路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431

项目名称：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

电话：0913-30370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佩华

电 话：17719777728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p>210 国道富平段，起点位于富平县青岗岭，经淡村，终点位于富平县瓦窑头。</p> <p>107 省道，起点位于渭富桥原收费站途径阎村、阳郭、城区、田市、阳曲，止于 107 省道渭富桥北变宽点，107 省道分为两段 K0+000-K39+847 段、K466+581-K473+991 段，路线长度 46.289 公里。</p> <p>242 国道，起点位于澄城县冯源镇（桩号 K1165+800），途径澄城县、大荔县、华阴市，止于 242 国道渭南商洛界（桩号 K1273+355），路线长度 89.905 公里。</p> <p>310 国道，起点位于潼关县（桩号 K984+513），途径潼关县、华阴市、华州区、临渭区，止于 310 国道西安市临潼区界（桩号 K1089+080），路线长度 88.037 公里。</p> <p>对以上路段进行实地勘察，并对路段范围内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收集道路技术指标资料，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路段现场排查评估要点》分类排查，对以上路段进行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制定合理的处治设计方案。</p>
3	服务地点	渭南市
4	采购人	渭南市公路局
5	服务内容	本设计服务项目包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招标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清单预算和技术规范的编制)修改、上报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
6	磋商内容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8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最高限价	<b>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元）</b> <b>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b>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b>（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p> <p><b>（三）特定资格要求：</b></p> <p>1.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p>

		<p>上职称。</p> <p>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3	磋商保证金	<p><b>交纳金额：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b></p> <p><b>交纳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14:00 前</b></p> <p><b>支付方式：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b></p> <p>交纳要求：</p> <p>① 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磋商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p> <p>② 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p> <p>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p> <p><b>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b></p> <p><b>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b></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b>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p>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	<p>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14:00:00</p> <p>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p>



	件递交地点	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16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 14:00:00 地点：渭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渭南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 1 楼北侧）
17	开标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19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 18 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40%；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提交后，经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60%。 采购人向供应商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施工图设计审批预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采购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相应变更，不足部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
22	现场踏勘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3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均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磋商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响应供应商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p> <p>5) 技术方案及报价应满足本项目的各项需求;</p> <p>2. 合同条件:</p> <p>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p> <p>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p>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 采购人: 渭南市公路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3) 监督部门: 渭南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

不允许。

11、偏离

不允许。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100%计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 5 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1）磋商申请书
- （2）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方案
- (6)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 （四）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招标最高限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 元**,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磋商文件

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1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 2、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
- 3、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转账、电汇、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
  - ①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账户按规定向磋商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保证金；
  -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 5、凡没有随附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6、未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7、供应商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保函退还时间参照上述（6）条款。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磋商有效期

-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

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五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标段号（如有）、“正本”或“副本”、“于 2023 年 8 月 4 日 14:00:00 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 1 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一起包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十一）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 2、磋商小组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 3、磋商小组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十二）磋商方法及程序

-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 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政策性扣减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本项目中，若服务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2、信用担保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 （十三）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标人核验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督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 （十四）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所述资格要求资格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b>(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b>		
<b>(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b>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5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及报名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十五) 评审标准

### 1、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 2、评审内容

(1) 磋商最终书面报价；

(2) 商务部分；

(3) 技术方案。

###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



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技术服务方案 6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100。
2	技术服务方案	60 分	设计思路 (10 分)	总体设计思路和理解科学、先进、合理得（7-10]分；设计思路较科学、较先进、较合理得（4-7]分；设计思路方案欠缺、合理性不高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 (10 分)	对项目设计的重难点的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到位、对策措施有效、可行得（7-10]分；分析及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基本到位、对策措施基本有效得（4-7]分；重难点分析不到位、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全面得（0-4]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0 分)	对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符合、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有效得 (7-10]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7]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不到位、措施欠缺得 (0-4]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 (10 分)	对设计的质量控制及进度保证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得 (7-10]分；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服务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得 (4-7]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欠缺得 (0-4]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具有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保证措施有力得 (4-8]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得 (0-4]分；未提供不得分。
			时效保障措施 (6 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的保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得 (3-6]分；措施基本合理，进度安排基本到位得 (0-3]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全面、可行、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3-6]分；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 (0-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5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具备一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投入的其他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能够全方位满足项目需求。根据人员配备响应情况赋 (0-6]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0 年 7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

### （十六）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采

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 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xrjszbb@163.com，联系人：任佩华，联系电话：0913-2136088，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十八)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委托人）：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设计人）：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采购人：渭南市公路局。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采购的项目为：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采购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提供数量：各 1 份，提供期限：勘察设计合同签订 3 日内。

### 3. 采购人管理

####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 3.4 决定或答复

3.4.2 采购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5. 勘察设计要求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根据具体项目要求。

5.3.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5.3.4 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和技术规范的编制）或采购人要求。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勘察设计合同签订 7 日内。

###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勘察设计合同已签订，采购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已提供给设计人。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勘察设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供应商可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设计必须的时间范围内，适当调整设计周期。

#### 6.2 采购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不适用。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天；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5%。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严重洪涝灾害；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采购人带来经济效益的，采购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精神奖励。

### 8. 勘察设计文件

####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本款约定为：

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

后续服务：全过程，从施工进场至交工验收。

根据咨询单位、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

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一份）、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文本及电子文本各一份）。

建设期间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量复核、变更等必要的 CAD 等电子文件。

#### 8.2 采购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采购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费用分担原则：设计人承担。

###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后续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交接工作(交桩)，解释施工图设计理念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方案咨询。

(2)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一般性变更设计，并对施工程序、工艺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的问题，有权向采购人书面及时反映；

(3) 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招标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总结报告。

## 11. 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确定；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确定。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采购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精神奖励。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发生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设计人自担风险。

合同计价模式为总价合同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合同签署后 18 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40%；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提交后，经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30%，施工配合期内年度末支付合同额的 60%。

12.1.6 采购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将不高于施工图设计审批预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的费用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的费用超出审批额部分采购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无。



### 12.3 中期支付

不适用。

### 12.4 费用结算

不适用。

### 12.5 暂列金额

不适用。

### 12.6 质量保证金

无

## 14 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0) 施工图预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 10%，或工程竣工决算超过施工图预算的 10%；

(11) 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该合同段合同价的 10%。

14.1.2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① 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缺勤按 1000 元/天/人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代表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采购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

② 因设计人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继续完善设计外，采购人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a 造成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下，处以 1 万元/次罚款。

b 造成经济损失 10~20 万元，处以 3 万元/次罚款。

c 造成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处以 8 万元/次罚款。

##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渭南市仲裁委员会。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设计单位。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210 国道富平段，起点位于富平县青岗岭，经淡村，终点位于富平县瓦窑头。

107 省道，起点位于渭富桥原收费站途径阎村、阳郭、城区、田市、阳曲，止于 107 省道渭富桥北变宽点，107 省道分为两段 K0+000-K39+847 段、K466+581-K473+991 段，路线长度 46.289 公里。

242 国道，起点位于澄城县冯源镇（桩号 K1165+800），途径澄城县、大荔县、华阴市，止于 242 国道渭南商洛界（桩号 K1273+355），路线长度 89.905 公里。

310 国道，起点位于潼关县（桩号 K984+513），途径潼关县、华阴市、华州区、临渭区，止于 310 国道西安市临潼区界（桩号 K1089+080），路线长度 88.037 公里。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成交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五、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人\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210 国道富平段，起点位于富平县青岗岭，经淡村，终点位于富平县瓦窑头。

107 省道，起点位于渭富桥原收费站途径阎村、阳郭、城区、田市、阳曲，止于 107 省道渭富桥北变宽点，107 省道分为两段 K0+000-K39+847 段、K466+581-K473+991 段，路线长度 46.289 公里。

242 国道，起点位于澄城县冯源镇（桩号 K1165+800），途径澄城县、大荔县、华阴市，止于 242 国道渭南商洛界（桩号 K1273+355），路线长度 89.905 公里。

310 国道，起点位于潼关县（桩号 K984+513），途径潼关县、华阴市、华州区、临渭区，止于 310 国道西安市临潼区界（桩号 K1089+080），路线长度 88.037 公里。

对以上路段进行实地勘察，并对路段范围内的现状进行详细调查，收集道路技术指标资料，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路段现场排查评估要点》分类排查，对以上路段进行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制定合理的处治设计方案。

### 二、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

本设计服务项目包含施工图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招标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含清单预算和技术规范的编制) 修改、上报及后续施工配合服务等。

#### 2、服务要求

设计成功文件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后续服务：**全过程，从施工进场至交工验收。

### 三、服务标准

供应商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关于做好《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排查工作》的通知(交公便[2022]141 号)；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第 2 部分；

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3-2009)第 3 部分；

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4-2017)第4部分;
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8-2018)第8部分;
7.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8.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1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
11.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GB/T917-2017);
12. 《国家公路网交通标志调整工作技术指南》(2017);
13.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220);
14.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15.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16. 《安全色》(GB2893-2008);
17.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18.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2020);
1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20. 《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015);
21. 《公路铁路交叉路段技术要求》(JTT1311-2020);
22. 《公路铁路并行路段设计技术规范》(JT/T1116-2017);
23.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
24.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25. 《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
26. 陕西省交通厅陕西省公安厅《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交发(222)56号(3);
27. 部颁其他标准规范及省厅局相关文件。

#### 四、设计成果

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交施工招标所需的图纸(一份)、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文本及电子文本各一份)。建设期间应向采购人提供工程量复核、变更等必要的CAD等电子文件。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431

#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 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 一、磋商申请函

致：渭南市公路局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CSP-渭南市-2023-00431 的 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6、随同本磋商申请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		
2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 18 天内，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40%；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提交后，经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额的 60%。 注：采购人向供应商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施工图设计审批预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采购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相应变更，不足部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四章		
6	.....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 价 表

###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u>ZCSP-渭南市-2023-00431</u>
第一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注：1、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项目实施所需人工费、设计费、勘察、预算编制费、施工招标图纸编制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431
最终书面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
- 4、“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磋商现场手填。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及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公路局的渭南市 2023 年普通国省道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思路；
2. 难点、重点分析；
3.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5. 服务承诺；
6. 时效保障措施；
7. 合理化建议
8. 业绩



## 六、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职称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

供 应 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后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等向相关证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七、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特定资格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九、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四、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